

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| | 項目 | 110 學年度 收費基準(1 學期) | 111 學年度 收費基準(1 學期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學 費 | 國 中 小 學 費 | 0 元 | 0 元 |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 |
| 雜 費 | 國 中 雜 費 | 公立國中：0 元 私立國中：13810 至 28955 元 | 公立國中：0 元 私立國中：14362 至 30113 元 | 1.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 2. 私立國中調漲 4%，比照 111 年軍公教薪資調整。(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) |
| | 國 小 雜 費 | 公立國小：0 元 私立國小：11630 至 22625 元 | 公立國小：0 元 私立國小：12095 至 23530 元 | 調漲 4%，比照 111 年軍公教薪資調整。(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) |
| 代 收 代 辦 費 | 教科書 書籍費 | 依相關規定聯合 議價結果而定 |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 價結果而定 |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 |
| | 學生寄 宿費 | 公立：1450 至 4430 元 私立：1450 至 5895 元 | 公立：1450 至 4430 元 私立：1450 至 5895 元 | 不調整，仍比照 110 學年度收費 |
| | 蒸飯費 | | | 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 |
| | 班級費 | | | 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 |
| | 家長會 費 | 100 元 | 100 元 | 由各縣市政府視情況而定(家長會費法源為地方自治法) |
| | 學生團 體 保 險 費 | 依公開招標價格 收費 |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 費 | 收費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規定辦理 |
| | 游泳池 水電及 管理費 | | | 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 |
| | 午餐費 | | | 午餐基本費(每學期 100 元)、午餐燃料費(每學期 160 元)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，惟午餐費、午餐基本費及午餐燃料費之收取方式、金額由各縣市視情況。 |
| | 學生活 動費 | | | 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 |
| | 齙齒防 治費 | | | 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 |
| 電腦設 備維 護 及 管 理 費 | | | 刪除(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「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」) | |